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七七〇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八時，在本市士林區○○路○○巷口發現訴願人所飼養犬隻隨地便溺，而訴願人並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認其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取證，並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市環士罰字第X三四二八一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七七〇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處分書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畜養小狗，每日晨間固定地點遛狗，並自備清潔用具（紙袋、衛生紙……），秉持養狗的人該有的責任及修養，自行清理小狗排泄物，並加上

狗鍊；除遛狗時間固定外，並不曾任其外出，均關養於家中。原處分機關查得之行為發現時間與平日遛狗時間並不符合，實不知原處分機關舉發事件是否為訴願人家中小狗。同排公寓養狗者眾，的確不乏無責任感之人，任其狗、貓在外溜達隨地便溺。此次事件是否有錯判飼主之可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有犬隻隨地便溺，乃當場拍照取證，並尾隨犬隻查證，嗣該犬進入本市士林區○○路○○號○○樓屋內，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隨即按門鈴查察，應門者開門後可見該犬隻正在屋內，應門者並當場呼叫犬隻名字，且確認該犬隻為屋主所有，而屋主因上班不在屋內。是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而訴願人並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乃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市環士罰字第X三四二八一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此有採證照片六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二年四月一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七七〇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一千二百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遛狗時間固定，其他時間犬隻均關養於家中，並不任其外出，行為發現時間與平日遛狗時間並不符合乙節。按原處分機關所檢附之採證照片中，顯示一犬隻隨地任意便溺，並未繫有狗鍊，似非飼主遛狗；再查其他採證照片，顯示同一犬隻位於本市士林區○○路○○號○○樓屋內。又原處分機關告發人於前揭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簽復稱：「……一、本案係轄區巡查時發現該犬隻於○○路○○巷口人行道上便溺，逐（遂）拍照取證，並跟隨其後，該犬進入○○路○○號○○樓屋內，逐（遂）按鈴請屋主。二、應門為一外勞，並呼叫其狗名字，詢問其犬是否為該戶，其回答是，並問主人其回答不在上班去了。……」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並拍照存證，而由照片顯示，該犬確實在本市士林區○○路○○號○○樓屋內；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得之犬隻是否為訴願人家中飼養之小狗，同排公寓飼養犬隻者不乏缺乏責任者，任其狗、貓隨地便溺云云。惟訴願人空言為上開主張，並未舉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一千二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